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恒润”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11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2月1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01号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华兴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承销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11月29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9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90次会议，审议同意经纬恒润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2年2月10日，经纬恒润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战略配售对象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引进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经纬恒润员工1号资管计划”)、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经纬恒润员工2号资管计划”)、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经纬恒润员工3号资管计划”)、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经纬恒润员工4号资管计划”)、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韦豪”)7名战略投资者，并同意签署相应战略配售协议及办理相关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拟认购数量上限（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0,000.00	1,500,000
2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17,168.00	1,119,949
3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14,795.00	965,147
4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7,996.80	521,669
5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6,028.00	393,235
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12个月	10,000	750,000
7	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2个月	10,000	750,000

注：1、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设立的4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称“经纬恒润员工资管计划”。

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二)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与数量

1、中证投资

中证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约定中证投资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

中证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至5.00%的股票，即认购股数上限为150.00万股，同时认购金额上限为20,0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2、经纬恒润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设立的4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本次经纬恒润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即认购股数上限为300.00万股，同时认购金额上限为45,987.8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经纬恒润员工资管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与参与认购规模上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型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1（万元）	拟认购数量上限1（股）	占总发行股数的比例
1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168.00	17,168.00	1,119,949	3.73%
2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795.00	14,795.00	965,147	3.22%
3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996.00	7,996.80	521,669	1.74%
4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535.00	6,028.00	393,235	1.31%
合计			49,494.00	45,987.80	3,000,000	10.00%

3、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次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已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上限为150.00万股，拟认购金额上限为20,0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名单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型	拟认购数量上限（万股）	占总发行股数的比例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75.00	2.50%	10,000.00
2	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75.00	2.50%	10,000.00
合计			150.00	5.00%	20,000.00

综上，本次战略配售共有7名战略投资者参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拟认购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前述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承销规范》《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中证投资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至	不限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骏、方浩 监事：牛梦坤 总经理：方浩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中证投资已经办理了2020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2017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236,833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0.26%。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洋先生自2012年7月至2020年7月期间历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副总裁，并于2020年7月自中信证券离职后于2020年7月起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除前述情况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联席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律师核查中证投资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经纬恒润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1)经纬恒润员工1号资管计划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3月2日

募集资金规模：17,168.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提供的各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参与该资管计划的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且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该等人员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	吉英存	经纬恒润	董事长、总经理	1,300.00	7.57%	高级管理人员
2	曹旭明	润科通用	董事	550.00	3.20%	核心员工
3	周文革	江苏涵润	生产副总裁	400.00	2.33%	核心员工
4	时开斌	经纬恒润	研发副总裁	370.00	2.16%	核心员工
5	齐占宁	经纬恒润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	2.04%	高级管理人员
6	陈义林	润科通用	研发总监	300.00	1.75%	核心员工
7	成一诺	经纬恒润	座舱事业部负责人	300.00	1.75%	核心员工
8	范智刚	经纬恒润	数据事业部副总裁	300.00	1.75%	核心员工
9	顾翔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300.00	1.75%	核心员工
10	胡万山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300.00	1.75%	核心员工
11	刘洋	经纬恒润	副总经理	300.00	1.75%	高级管理人员
12	毛建勇	经纬恒润	销售总监	300.00	1.75%	核心员工
13	佀晓辉	经纬恒润	研发总经理	300.00	1.75%	核心员工
14	张伯英	经纬恒润	采购副总裁、监事	300.00	1.75%	核心员工
15	张博	润科通用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75%	高级管理人员
16	范成建	经纬恒润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5.00	1.54%	高级管理人员
17	靳然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260.00	1.51%	核心员工
18	李新桥	润科通用	轨道交通事业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1.51%	核心员工
19	鹿文江	经纬恒润	财务总监	260.00	1.51%	高级管理人员
20	吴临政	经纬恒润	数据事业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1.51%	核心员工
21	杨继伟	润科通用	研发总监	255.00	1.49%	核心员工
22	江涛	上海涵润	销售总监	250.00	1.46%	核心员工
23	靳继旺	润科通用	销售总监	250.00	1.46%	核心员工
24	张雪川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240.00	1.40%	核心员工
25	赵立安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238.00	1.39%	核心员工
26	王文平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230.00	1.34%	核心员工
27	张言方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220.00	1.28%	核心员工
28	陈雷	润科通用	销售总监	215.00	1.25%	核心员工
29	陈圣	润科通用	销售总监	215.00	1.25%	核心员工
30	刘剑	润科通用	研发总监	215.00	1.25%	核心员工
31	张智斌	润科通用	研发总监	215.00	1.25%	核心员工
32	范猛	天津经纬	质量经理	200.00	1.16%	核心员工
33	李伟	经纬恒润	销售总监	200.00	1.16%	核心员工
34	汪宇佳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200.00	1.16%	核心员工
35	王会萃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200.00	1.16%	核心员工
36	王舜琰	经纬恒润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1.16%	核心员工
37	王显赫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200.00	1.16%	核心员工
38	吴涛	经纬恒润	人力总监	200.00	1.16%	核心员工
39	吴志宁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200.00	1.16%	核心员工
40	杨建敏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200.00	1.16%	核心员工
41	袁建雷	经纬恒润	财务经理	200.00	1.16%	核心员工
42	张明瀚	润科通用	成都分公司地域负责人	200.00	1.16%	核心员工
43	张学换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200.00	1.16%	核心员工
44	赵晨曦	经纬恒润	中央研究院副院长	200.00	1.16%	核心员工
45	赵广平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200.00	1.16%	核心员工
46	郑红菊	经纬恒润	董事会秘书	200.00	1.16%	高级管理人员
47	朱明	天津经纬	研发总监	190.00	1.11%	核心员工
48	陈伟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80.00	1.05%	核心员工
49	刘昭	天津经纬	中央研究院副所长	160.00	0.93%	核心员工
50	鲍国亮	润科通用	研发总监	150.00	0.87%	核心员工
51	边朝香	经纬恒润	供应链总监	150.00	0.87%	核心员工
52	代仙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50.00	0.87%	核心员工
53	邓郡	润科通用	研发助理总裁	150.00	0.87%	核心员工
54	方晨曦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50.00	0.87%	核心员工
55	何一帆	经纬恒润	人力总监	150.00	0.87%	核心员工
56	焦小静	经纬恒润	财务经理	150.00	0.87%	核心员工
57	鞠彦伟	润科通用	助理总裁	150.00	0.87%	核心员工
58	刘振宇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50.00	0.87%	核心员工
59	孟玉旺	经纬恒润	研发副总裁	150.00	0.87%	核心员工
60	孙俊	经纬恒润	生产副厂长	150.00	0.87%	核心员工
61	童心	经纬恒润	深圳分公司地域负责人	150.00	0.87%	核心员工
62	王成润	上海涵润	研发经理	150.00	0.87%	核心员工
63	王俊刚	经纬恒润	行政总监	150.00	0.87%	核心员工
64	魏玉春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50.00	0.87%	核心员工
65	肖宽	经纬恒润	助理总裁	150.00	0.87%	核心员工
66	徐建辉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50.00	0.87%	核心员工
67	严骏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50.00	0.87%	核心员工
68	袁瑋诣	经纬恒润	中央研究院助理所长	150.00	0.87%	核心员工
69	赵建梅	天津经纬	生产副厂长	150.00	0.87%	核心员工
70	见永刚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40.00	0.82%	核心员工
71	王欣欣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140.00	0.82%	核心员工
72	张静静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40.00	0.82%	核心员工
73	张淑颖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40.00	0.82%	核心员工
74	丁丰	经纬恒润	中央研究院助理所长	130.00	0.76%	核心员工
75	薛俊亮	经纬恒润	智能驾驶事业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130.00	0.76%	核心员工
合计				17,168.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江苏涵润、润科通用、上海涵润、天津经纬的全称分别为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经纬恒润员工2号资管计划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3月2日

募集资金规模：14,795.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提供的各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参与该资管计划的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且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该等人员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	陈冬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20.00	0.81%	核心员工
2	邓一文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120.00	0.81%	核心员工
3	董飞翔	天津经纬	研发总监	120.00	0.81%	核心员工
4	董洪涛	天津经纬	研发总监	120.00	0.81%	核心员工
5	贾秀敏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20.00	0.81%	核心员工
6	刘畅	经纬恒润	研发副总裁	120.00	0.81%	核心员工
7	刘佳伦	润科通用	研发总监	120.00	0.81%	核心员工
8	潘忠凯	经纬恒润	销售经理	120.00	0.81%	核心员工
9	宋和平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20.00	0.81%	核心员工
10	吴飞雪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20.00	0.81%	核心员工
11	徐骏	上海涵润	销售经理	120.00	0.81%	核心员工
12	杨安玲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120.00	0.81%	核心员工
13	殷康胜	上海涵润	研发工程师	120.00	0.81%	核心员工
14	张磊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20.00	0.81%	核心员工
15	张诣萌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20.00	0.81%	核心员工
16	赵世杰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20.00	0.81%	核心员工
17	耿丽娟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10.00	0.74%	核心员工
18	苏鸿杰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10.00	0.74%	核心员工
19	许瑞丰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110.00	0.74%	核心员工
20	杨军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10.00	0.74%	核心员工
21	杨霞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10.00	0.74%	核心员工
22	张明轩	经纬恒润	中央研究院副院长	110.00	0.74%	核心员工
23	张亚涛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10.00	0.74%	核心员工
24	朱飞亚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5.00	0.71%	核心员工
25	卞进冬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26	曹竣	上海仁童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27	曾芳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28	曾鹏飞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29	常诚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30	巢思健	上海涵润	研发工程师	100.00	0.68%	核心员工
31	陈永春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32	程堂峻	天津经纬	项目管理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33	池贵龙	天津经纬	质量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34	代志远	润科通用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35	戴超	上海涵润	销售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36	戴录爻	经纬恒润	研发工程师	100.00	0.68%	核心员工
37	邓海波	天津经纬	研发工程师	100.00	0.68%	核心员工
38	丁福勇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39	董则宇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40	杜雨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41	段梅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42	樊晓谦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43	高峰林	江苏涵润	工程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44	郭港	润科通用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45	郭铁兵	天津研究院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46	郭卫华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47	韩春亮	润科通用	销售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48	韩韶山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49	何自凭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50	侯向冬	经纬恒润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51	胡国强	上海仁童	研发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52	胡兴奇	经纬恒润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53	胡亚强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54	黄凯	润科通用	销售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55	黄山	润科通用	研发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56	黄顺杰	经纬恒润	质量经理	100.00	0.68%	核心员工
57	季东东	经纬恒润	销售总监	100.00	0.68%	核心员工

(下转C7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20285-01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的委托，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经纬恒润”)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正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 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联席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认购协议》，拟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为：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类型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拟认购数量上限（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	20,000.00	1,500,000
2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经纬恒润1号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168.00	1,119,949
3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经纬恒润2号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795.00	965,147
4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经纬恒润3号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996.80	521,669
5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经纬恒润4号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028.00	393,235
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10,000.00	750,000
7	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韦豪”）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10,000.00	750,000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9,000.00万股，本次拟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其中，中证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不超过15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00%；经纬恒润1号员工资管计划、经纬恒润1号员工资管计划、经纬恒润2号员工资管计划、经纬恒润3号员工资管计划、经纬恒润4号员工资管计划(以下合称“经纬恒润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合计股数不超过300.00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同时不超过45,987.8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战略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和《承销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经纬恒润员工资管计划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